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480

GJB 5815-2006
代替 GJB 349.19-1989

轻武器光学瞄准镜定型试验方法

The approval test methods of optical sight for small arms

2006-10-20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1
5 静态检查与测量	3
5.1 技术性能检查	3
5.2 主要诸元测量	3
6 振动或运输试验	3
7 精度试验	6
7.1 射效矫正	6
7.2 精度检验	6
8 环境适应性试验	7
8.1 高温贮存试验	7
8.2 高温工作试验	7
8.3 低温贮存试验	8
8.4 低温工作试验	8
8.5 温度冲击试验	9
8.6 淋雨试验	9
8.7 高温高湿试验	10
8.8 盐雾试验	10
8.9 浸渍试验	11
9 强度试验	11
9.1 射击强度试验	11
9.2 勤务使用强度试验	12
10 勤务性能试验	13
11 跌落试验	13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349.19—1989《常规兵器定型试验方法 枪用光学瞄准镜》。

本标准与 GJB 349.19—1989《常规兵器定型试验方法 枪用光学瞄准镜》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增加了高温贮存试验、低温贮存试验、温度冲击试验、盐雾试验；
- b) 扩充了振动或运输试验内容；
- c) 删除了扬尘试验、气密试验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司令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一试验训练基地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英春、胡 波、庞 丹、李 汉、王 鹏。